长春提前实现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截至11月18日,优良天数为282天,同比增加41天

本报讯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发布的监测数据显示:至11月18日,吉林省长春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82天,其中优级105天,良级177天,优良率90.1%。长春市已提前实现《吉林省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规定的"长春市2018年优良天数达到280天"的目标。

今年以来,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向好。空气优良天数比上年同期增加41天。重污染天数仅1天,同比减少9天。空气中主要污染物细颗粒物($PM_{2.5}$)均值3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6.7%;其他5项污染物也均有不同程度下降。特别是8月份,长春市空气质量在全国169个重点城市位列第七,成为8月份北方空气质量最好的城市。这也是长春市有空气质量状况记载以来在全国的最好排名。截至11月18日,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已连续107天保持优良。

据环保和气象专家分析,长春市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一方面是由于气象条件较利于污染物扩散,更重要的是近年来特别是2016年以来,长春市全面加强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开展伊通河综合治理、旧城区全面改造、机动车拥堵彻底治理、城市全面精细化管理等综合施策的结果。

在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中,长春市积极作为,在燃煤、秸秆、扬尘、工业、机动车污染治理等方面多措并举,精准施策,协同发力,成果显著。

治理燃煤污染。目前全市共淘汰燃煤锅炉7001台,每年减少燃煤约180万吨。实施暖房子外墙保温改造每年可减少排放烟尘0.26万吨、二氧化硫0.32万吨。煤炭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至67.3%。全市450台每小时20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达标改造,全市16台2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全部实现超低排放。今年秋季以来,长春市农田内无一例秸秆焚烧火点。

整治扬尘污染。每年消除裸露地面300公顷以上。伊通河综合整治工程新增绿地1350公顷。"以克论净、深度保洁"扩大到60条街路。今年新增清洗车和洒水车380台,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对不合格工地依法依规进行整治。

治理工业污染。16家高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和退城入园,关闭取缔39户石灰企业,淘汰落后产能180万吨。完成整治993家"散乱污"企业。全市公交车中新能源车占92%,15401台出租汽车均实施了"油改气",累计淘汰黄标车10.7万辆,约占总量的96.5%。

李春晖

打赢蓝天保卫战 强化监督在行动

生态环境部通报2018-2019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监督检查情况

本报记者杜宣逸11月25日北京报道 2018-2019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监督工作继续开展,11月24日,工作组发现涉气环境问题36个;11月25日,工作组发现未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问题9个(见附表)。

一、未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问题9个。工作组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和汾渭平原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城市检查发现,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家;天津市南开区1家;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2家,邢台市巨鹿县1家;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1家;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1家;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1家,洛阳市伊滨区1家企业(单位)未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问题。

二、发现涉气"散乱污"企业3家。其中,河北省保定涿州市1家;陕西省渭南市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家,韩城市1家。

三、发现1台经营性炉灶未拆除。工作组发现,河北省邯郸市大名县玉增油坊有1台经营性炉灶未拆除。

四、工业企业未安装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6个。其中,山西省阳泉市城区1家,吕梁市离石区1家;河南省洛阳市洛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家、伊滨区1家,三门峡市湖滨区1家;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1家。

五、工业企业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4个。其中,河北省沧州市肃宁县1家,邢台市广宗县1家;山西省临汾市蒲县1家;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1家。

六、VOCs整治不到位问题7个。其中,河北省沧州市肃宁县1家,邢台市巨鹿县1家、平乡县1家;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1家,洛阳市嵩县1家;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1家,西咸新区1家。

七、建筑工地扬尘管理问题1个。工作组发现,山西省临汾市翼城县有1家工地存在扬尘管理问题。

八、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问题5个。其中,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1家,沧州市肃宁县2家;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1家;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1家。

九、发现"黑加油站"问题1个。工作组发现,河北省石家庄市高邑县有1家黑加油站,无任何手续,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十、其他涉气环境问题8个。工作组发现,河北省唐山市古冶区赵陡路,邢台市广宗县北塘疃镇公村;山西省吕梁市方山县大武镇东相王村、交口县回龙乡S224旁,晋中市左权县粟城乡大树庄村;陕西省渭南市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良田街道办事处姚家村、澄城县交道镇韦家圪垯村,韩城市芝阳镇芝阳村存在露天焚烧现象。

对上述问题,生态环境部已通过督办问题清单交办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依法调查处理。

11月24日~11月25日强化监督发现涉气环境问题汇总表

序号	省(市)	市	县(市、区)	污染源名称	问题类型
1	北京市	北京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	鸿基印务发展有限公司(该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中所述的45台数码打印机实际不存在)	应急预案不合理、可操作性差
2	天津市	天津市	南开区	中南广场工地(室外焊接施工作业未停止)	未按要求严格落实应急预案
3	河北省	石家庄市	高邑县	中韩乡战备路北侧民房内黑加油点	黑加油站
4	河北省	唐山市	古冶区	赵陡路垃圾焚烧点	其他涉气环境问题
5	河北省	唐山市	路北区	欣玉骨质瓷有限公司(未停产)	未按要求严格落实应急预案
6	河北省	唐山市	路北区	鹏大管业有限公司(未停产)	未按要求严格落实应急预案
7	河北省	唐山市	玉田县	顺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8	河北省	保定市	涿州市	义和庄镇华庄村无名家具厂	"散乱污"企业未完成整改
9	河北省	沧州市	肃宁县	振兴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10	河北省	沧州市	肃宁县	众磊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
11	河北省	沧州市	肃宁县	王百岁堆料场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12	河北省	沧州市	肃宁县	路腾汽车装饰门市部	未落实VOCs整治要求
13	河北省	邢台市	广宗县	怀笑喷涂厂	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
14	河北省	邢台市	广宗县	北塘疃镇公村垃圾焚烧点	其他涉气环境问题
15	河北省	邢台市	巨鹿县	杨立辉橡胶硫化厂	未落实VOCs整治要求
16	河北省	邢台市	巨鹿县	欧尚家具有限公司(未停产)	未按要求严格落实应急预案
17	河北省	邢台市	平乡县	欧仕达家具有限公司	未落实VOCs整治要求
18	河北省	邯郸市	大名县	玉增油坊	经营性炉灶
19	山西省	阳泉市	城区	森富缘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未安装治污设施
20	山西省	吕梁市	方山县	大武镇东相王村垃圾焚烧点	其他涉气环境问题
21	山西省	吕梁市	交口县	回龙乡S224旁秸秆焚烧点	其他涉气环境问题
22	山西省	吕梁市	离石区	利晖煤炭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未安装治污设施
23	山西省	晋中市	灵石县	希望停车场南侧堆场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24	山西省	晋中市	左权县	粟城乡大树庄村秸秆焚烧点	其他涉气环境问题
25	山西省	晋城市	沁水县	阳高泉限价商品房项目工地(未停止室外施工)	未按要求严格落实应急预案
26	山西省	临汾市	蒲县	华龙煤焦厂	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
27	山西省	临汾市	翼城县	渣土运输车(晋LA8931、晋M63600)	渣土运输车覆盖不完全
28	山东省	德州市	陵城区	振鹤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未停产)	未按要求严格落实应急预案
29	河南省	开封市	禹王台区	誉彩包装有限公司(印刷工段未停产)	未按要求严格落实应急预案
30	河南省	洛阳市	洛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未安装治污设施
31	河南省	洛阳市	嵩县	星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未落实VOCs整治要求
32	河南省	洛阳市	伊滨区	瑞都家具有限公司	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
33	河南省	洛阳市	伊滨区	星宝塑粉厂	未安装治污设施
34	河南省	洛阳市	伊滨区	圣工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未停产)	未按要求严格落实应急预案
35	河南省	鹤壁市	淇滨区	漆十二变钣金喷漆门市部	未落实VOCs整治要求
36	河南省	三门峡市	湖滨区	佳美汽车维修部	未安装治污设施
37	陕西省	西安市	雁塔区	晟航数控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未安装治污设施
38	陕西省	铜川市	耀州区	金顺加油站	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装置不正常运行
39	陕西省	渭南市	澄城县	交道镇韦家圪垯村垃圾焚烧点	其他涉气环境问题
40	陕西省	渭南市	澄城县	城关街道万泉现代城东侧渣土堆场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41	陕西省	渭南市	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东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散乱污"企业未完成整改
42	陕西省	渭南市	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良田街道办事处姚家村垃圾焚烧点	其他涉气环境问题
43	陕西省	韩城市	韩城市	登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散乱污"企业未完成整改
44	陕西省	韩城市	韩城市	芝阳镇芝阳村秸秆焚烧点	其他涉气环境问题
45	陕西省	西咸新区	西咸新区	昱隆票据印务有限公司	未落实VOCs整治要求

水源地保护攻坚2018

强化"上游意识" 担起"上游责任" 体现"上游水平"

重庆大力加强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

重庆地处长江上游和三峡库区腹心地带,保护好三峡库区和长江母亲河,事关重庆长远发展,事关国家发展全局。重庆市把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排查出的153个问题已完成整治135个。预计今年年底前,所有问题均能实现"销号清零"。

领导靠前督战,统筹指挥有力

重庆市委市政府对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作出了一系列安排部署。市委书记、市长作出系列批示,市委市政府召开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动员大会暨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出台"1+3"文件,对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和达标化建设等作出部署。市委书记、市长均担任市级总河长,全市设立4级河长、3级双总河长,分级分段设立河长1.7万余名,市领导多次现场督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市政府多次召开专题会,挂图作战,全力推进。

全市通力协作,立行立改有力

按照"一个水源地、一个方案、一抓到底"原则,重庆市严格落实"定任务、定人员、定时间、定责任、定标准、定措施"要求。各有关区县以抓好整改为契机,确保人民群众喝上"安全水""放心水""健康水"。各有关部门强化"一盘棋"思想,认真履职,加强行业管理,指导有关区县严格落实整改要求。交通、海事部门重点督促餐饮船舶搬迁、船舶码头整治,城管、水务部门推动优化整合饮用水水源地,建设、城管部门积极推进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农业部门依法取缔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种养殖项目并严格限制农药化肥使用。

强化督查调度,长效监管有力

重庆市建立问题清单整改销号制度,每月定期调度,坚持"整改一个、销号一个"。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坚持问题导向,通过组织专题培训、技术小组现场指导、开展市级环保督察、强化现场督办等多种方式,重点盯住整改责任不落实、整改效果不到位、整改时序不达标的突出问题,督促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局长致函有关区县党政主要领导,指出问题,压实责任。局长挂帅、分管局领导率队集中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整改情况核查,建立饮用水水源巡查制度、问题通报和移交制度、工作调度和联合执法制度,杜绝"边治理、边反弹"。各区县累计设置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隔离防护网约150公里、视频监控60余套,保护区内基础建设得到较大提升,整改成果进一步巩固,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

加强信息公开,社会监督有力

重庆市全面落实整治信息公开要求,在市级和各区县一报(党报)一网(政府网站)开设"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专栏,每月底公开并更新问题清单和整治进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宣传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强化环保集中督察、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环境问题宣传结合起来,宣传一批真整改、实整改、常态整改、长效整改的正面典型,央视新闻联播播出报道《重庆:堵住流动污染源 为长江减负》,报道重庆市非法餐饮船舶取缔工作成效,赢得百姓点赞。

河南以三个强化推动问题整改

每月公布进度,指出问题,精准督办

本报记者谢佳沥报道 "这些地方原来有不少养殖场,现在全部清理了。"近日,河南省驻马店市板桥水库管理局有关负责人在接受采访时指着大坝下游大片郁郁葱葱的绿色植被说。

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保专项行动开展以来,驻马店市高度重视板桥水库的8个环境问题,积极推动整改落实。同时,当地政府开展水库清湖专项行动,拆除违法建筑物40余处,清理无证营运船9艘,解决了一批突出风险隐患。

类似板桥水库这样的环境整治行动,也在河南全省进行着。通过强化部署、强化督办、强化指导,截至目前,河南省2018年应完成的366个地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治任务中,已完成341个,占比93.4%。

强化部署 严格要求

水源地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河南省委、省政府领导多次作出重要批示,省长陈润儿在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提出严格要求。常务副省长黄强及由省级领导带队的省委省政府环保督察组赴现场检查督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治工作,不打招呼,直奔现场,督促地方不断加快问题整治进度。

行动期间,河南省多次召开由各省辖市及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同志和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分别参加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视频会议、现场推进会议,通报情况,指出问题,对相关工作提出严格要求。

强化督办 精准发力

"日报告、周调度、周分析、月通报、月奖惩",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河南省不仅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清理整治工作纳入水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调度内容,并且从2018年4月起,每月在省政府网站、省环保厅网站、微博、微信及《河南日报》公开各地饮用水水源地整治进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调度情况,河南省环保厅致函存在整治方案可操作性不强、排查不认真不彻底、整治任务推进较慢等问题的地方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指出问题,提出要求,精准督办。同时多次组织暗访,对进展缓慢、问题较多的地方实施重点现场督办。

强化指导 细化支持

水源地整治工作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基层在整治工作中,不仅对专项行动要求和技术规范可能存在理解不深刻的问题,也难免遇到各类难点问题。河南省在"铁腕"强化督办的同时,也不断强化对各市治理工作的技术指导。

自"战役"打响以来,河南省在漯河市、驻马店市先后召开两次现场会,开展培训,交流经验,梳理难点,加强指导。同时,为各地市统一购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释义及典型案例》,指导地方准确理解整治标准。

漯河市聘用专业培训的水源地安保队伍,对澧河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开展日常巡查,杜绝抛洒垃圾、钓鱼、游泳、洗衣、破坏围挡等行为发生。

驻马店市除了开展了板桥水库清湖专项行动外,还启动新建3座板桥水库上游主要入库河流水质自动监测站,出台《驻马店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强化应急体制机制建设,落实饮用水源生态补偿机制。

洛阳市嵩县推动环陆浑水库保护区内网箱养殖、采沙等环境问题的整改。任务最大的库区乡全乡动员,乡领导干部包村,每村抽出50名人员参与行动。对陆浑水库内的22艘大型采沙船,全部拖离上岸,切割变卖。

濮阳市濮阳县对西水坡饮用水水源地北侧新民村、西门里村、西关村部分房屋进行了搬迁,共计搬迁949户、3604人,搬迁面积574亩,有效地解决了二级保护区内生活排污问题。

针对三门峡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存在的环境问题,三门峡市出动挖掘机、装载机等大型机械200余台次,拆除清理13户群众各类房屋2500平方米、各类花木温室3200平方米、搬迁各类花木36000盆、清运各类垃圾5600立方。

"饮用水水源是老百姓的水缸,是关系民生的大事,我们一定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推动剩余任务顺利完成。"河南省环保厅有关负责人表示。